

新增作業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20
機關地址	220 新北市 板橋區 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		
標案案號	M11117	公告次數	2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1/10/14
財物名稱	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(新北市段)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第三期(收入標-	聯絡人	粘先生
電子郵件信箱	A1220701@wra10.gov.tw	聯絡電話	(02) 89669870分機 2306
截止投標	111/10/20 17:00		
開標時間	111/10/21 09:30		
開標地點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開標室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(一)第一類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</p> <p>(二)第二類：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（營業項目代碼：B6）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（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）、綜合營造業（E101）、土木包工業（E102）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（E103021）或疏濬業（E401）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</p> <p>(三)本案廠商以新北市、台北市及桃園市為限。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以親自或通訊購領擇一，親自購領請先至本局秘書室繳納標單文件費後領取標單；郵購申購標單文件費新臺幣 100元整，以郵局匯票(抬頭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)或以現金繳納，郵購申購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附足回郵新臺幣100元，否則不予受理。親自購領者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、通訊購領者應於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補正，否則所投標單無效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購者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，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」各項規定，不予受理。招標文件工本費100元整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廠商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1樓秘書室收發。
保證金額度	<p>1.申購押標金新台幣10,000元整。(票據以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」為受款人，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)。</p> <p>2.提貨保證金為新台幣10,000元。</p> <p>3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</p>	變賣標的所在地	新北市中和區
現場查看時間	本標案不舉行工地說明，投標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，參照土石標售範圍作業圖說自行前往勘查，詳細研判土石分布，如	底價金額	0

需現場探挖，請自備機具，且至少於開標前1日先與本局聯絡人聯繫，訂定欲前往工區勘查或探挖之日期後，於現場集合會同及探挖，探挖完畢須回填復舊。

附加說明

- 1.土方申購總量17萬噸(約為10萬m³·1.7噸/m³計)，決標廠商總家數2家，申購量各8.5萬噸(5萬m³)，並由上游至下游依序提料為原則，提貨期限80日曆天。土石申購金額為新台幣0元。
- 2.決標原則：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。
- 3.得標廠商提貨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10日內，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，向執行機關一次繳交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台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：027036070321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十河局411專戶。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聯單，逾限未繳款者，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。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
- 4.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.本標案因運送上需要，致車輛必需通行於管制路段時，由廠商主動向新北市警察機關申請通行證，以利標案履行。
- 6.如有疑問，得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前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。土石標售數量以作業圖說為準，倘因天然或人為因素產生變化，除契約書或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外，廠商應依作業圖說設計斷面概括承受，得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或減價。
- 7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電話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	最後更新時間	111/10/13 11:00

局長 陳健豐